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4274、29419、30253、4672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6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6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永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永洋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間某日，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與網路銀

01 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付提供予社群軟體臉書暱稱「王  
02 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陳  
03 永洋所有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  
05 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  
06 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各  
07 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  
08 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  
09 額匯款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再經詐欺集團成  
10 員轉匯至陳永洋之上開帳戶，復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11 或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12 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

## 13 二、證據名稱：

- 14 (一)、被告陳永洋（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認罪之陳述。
- 15 (二)、如【附件】「壹、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所示之證述內容。
- 16 (三)、如【附件】「貳、其他證據」所示之證據。

##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20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11  
2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經查：

-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6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  
27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

01 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  
02 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  
03 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  
04 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洗錢犯  
06 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8 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  
09 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  
10 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12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1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修正前之洗錢  
21 防制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中間法  
22 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仍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  
25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未對被告有利，  
26 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27 之規定。

2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30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31 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01 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02 正犯。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04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  
05 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故核被告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113年度偵字第256號及臺灣新北  
11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636號)，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  
12 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依審  
13 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  
14 此敘明。

15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對如【附  
16 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  
17 幫助行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復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  
18 助一般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  
21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六)、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可資參照。準此，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容  
25 任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帳戶收受、提領不明款項等情，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時坦認不諱，自應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幫  
28 助犯減輕規定，依法遞減之。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申設之金融  
30 機構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  
31 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

01 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  
02 構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  
03 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告訴人、被害人等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  
04 之損害，兼衡被告實際並無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05 行之責難性，犯後終知坦認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被害人等  
06 洽談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  
07 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卷第146  
0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  
09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不予宣告沒收：

- 11 1. 被告於112年2月1日、112年3月23日警詢中均供稱其並未因  
12 本案獲有報酬等語（偵29419卷第78頁、偵30253卷二第270  
13 頁），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確實因本案幫助犯罪而有  
14 所得，是無從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 15 2. 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7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9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20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21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2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3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4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5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  
26 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27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害人等所轉匯入被告所有上開帳戶  
29 內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又依卷內資料，並  
30 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  
31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追加起訴，檢察官楊仕正、黃筵銘移送併  
08 辦，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月 馨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黃英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三層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四層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1	孫雅莉	孫雅莉於111年5月11日加入「北方信託主力拉抬26群」、「北方信託8601」LINE群組，暱稱「陳心怡」之人佯稱可提供股市標的供其投資云云，致孫雅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5月17日 9時20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翁嘉堯)	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呂浩儒)31萬480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永洋)79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楚皓)79萬8元
2	蔡詠晴	蔡詠晴於111年6月20日在臉書瀏覽「接單打字，日領1800元」廣告後，聯繫LINE暱稱「Linda」之人，「Linda」則佯稱可在投資網站註冊帳戶，匯款投資云云，致蔡詠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7日 12時55分許	台新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慧美)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鄧宇哲)48萬零13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永洋)48萬零13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楚皓)48萬零1元
3	吳建宏	LINE暱稱「Anna」之人向吳建宏佯稱可投資博奕平臺賺錢增加收入云云，致吳建	111年6月27日 13時許	台新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慧美)	2萬9,985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鄧宇哲)48萬13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永洋)48萬13元	中國信託商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彭楚皓)48萬1元

(續上頁)

01

		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楊素雲	於111年3月22日以簡訊、LINE向楊素雲佯稱可購買網股投資以獲利，並介紹楊素雲使用「META TRADER 5」APP進行原油投資，再要求楊素雲投入資金回沖云云，致楊素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5月18日9時30分、111年5月19日10時47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鄭智仁)	200萬元、10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陳筱蓓)200萬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陳筱蓓)5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曾映翔)200萬元、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永洋)55萬元	
5	周淑真 (112年度偵字第62636號移送併辦)	LINE暱稱「Baby若蘭」之人於111年2月22日上午10時許向周淑真佯稱可在摩根股票網路交易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淑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7日10時21分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潔孝)	15萬9,366元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鄧宇盛)62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永洋)6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欣冠衛材有限公司)62萬16元
6	樊志成 (113年度偵字第256號移送併辦)	LINE暱稱「可馨」、「兆豐經理」之人於111年3月間向樊志成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樊志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日11時35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王清輝)	12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筱蓓)29萬元、94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永洋)94萬元	

02

## 【附件】

03

### 壹、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

04

#### 一、證人即告訴人孫雅莉

05

111年6月30日警詢筆錄(偵4255卷二第239至241頁)

06

####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詠晴

07

111年6月29日警詢筆錄(偵4255卷二第245至248頁)

08

#### 三、證人即告訴人吳建宏

09

111年9月29日警詢筆錄(偵4255卷二第253至256頁)

10

#### 四、證人即告訴人楊素雲

11

111年6月1日警詢筆錄(偵29419卷第123至125頁)

12

#### 五、證人即被害人周淑真

13

111年5月20日警詢筆錄(偵62636卷第14至15頁)

14

#### 六、證人即告訴人樊志成

15

1. 111年6月9日警詢筆錄(偵256卷第35至39頁)

16

2. 111年6月11日11:36警詢筆錄(偵256卷第41至45頁)

- 01 3. 111年6月11日22:02警詢筆錄（偵256卷第47至49頁）
- 02 貳、其他證據
- 03 一、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55號卷二【偵4255卷二】
- 04 1、告訴人孫雅莉報案資料
- 05 (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06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255卷二第24
- 07 3至244頁）
- 08 2、告訴人蔡詠晴報案資料
- 09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 10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255卷
- 11 二第249至251頁）
- 12 3、告訴人吳建宏報案資料
- 13 (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255卷二第258至259頁）
- 14 二、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55號卷三【偵4255卷三】
- 15 1、陳永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辦理各項
- 16 業務申請書（偵4255卷三第59頁）
- 17 三、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0253號卷二【偵30253卷二】
- 18 1、111年3月28日、111年4月15日中國信託東民生分行內監視器
- 19 畫面擷圖（偵30253卷二第103頁）
- 20 2、陳永洋與暱稱「王鯉」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偵30253卷二
- 21 第281至286頁）
- 22 3、詐欺、洗錢防制法等金流圖-陳永洋帳戶部分（偵30253卷二
- 23 第309頁）
- 24 四、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9419號卷【偵29419卷】
- 25 1、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 26 (1) 鄭智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 27 細（偵29419卷第129至130頁）
- 28 (2) 鄭智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 29 交易明細（偵29419卷第131至150頁）
- 30 (3) 陳筱蓓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29
- 31 419卷第151至155頁）

01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30日中信銀字第  
02 111224839205764號函暨所附陳筱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03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29419卷  
04 第157至185頁)

05 (5) 曾映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  
06 料、交易明細 (偵29419卷第187至209頁)

07 (6)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7月25日一總營集字第86266號函  
08 暨所附陳永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  
09 資料、交易明細 (偵29419卷第211至225頁)

10 五、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6號卷【偵256卷】

11 1、告訴人樊志成報案資料

12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256卷第51至52  
13 頁)

14 (2)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  
1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256卷第53至54頁)

16 (3)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7 簡便格式表 (偵256卷第72頁)

18 (4) 對話紀錄擷圖 (偵256卷第94至98頁)

19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 (偵256卷第103  
20 頁)

21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8日中信銀字第1  
22 11224839218030號函暨所附王清輝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  
23 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256卷第113至119  
24 頁)

25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20日中信銀字第  
26 111224839234308號函暨所附陳筱蓓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  
27 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256卷第121至153  
28 頁)

29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8日中信銀字  
30 第111224839341003號函暨所附陳永洋中信銀行帳號00000  
31 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256卷第155至180

- 01 頁)
- 02 5、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144號等起訴書【王
- 03 清輝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偵256卷第215至217
- 04 頁）
- 05 6、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86等號刑事判決【陳
- 06 筱蓓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偵256卷第219至229
- 07 頁）
- 08 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351號起訴處分書
- 09 【陳筱蓓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偵256卷第231至
- 10 232頁）
- 11 六、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2636號卷【偵62636卷】
- 12 1、陳永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 13 交易明細（偵62636卷第8至10頁）
- 14 2、被害人周淑真報案資料
- 15 (1)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 16 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偵62636卷第18至19頁）
- 17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62636卷第20
- 18 頁）
- 19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偵62
- 20 636卷第22頁）
- 21 (4)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 22 簡便格式表（偵62636卷第32頁）
- 23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62636卷第34頁）
- 24 (6) 對話紀錄擷圖（偵62636卷第55至59頁）
- 25 七、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卷一【金訴1023卷一】
- 26 1、相關帳戶交易明細
- 27 (1) 曾映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
- 28 料、交易明細（金訴1023卷一第233至239頁）
- 29 (2) 翁嘉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 30 交易明細（金訴1023卷一第261至264頁）
- 31 (3) 鄧宇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 01            交易明細（金訴1023卷一第275至281頁）
- 02        (4) 陳永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 03            交易明細（金訴1023卷一第283至287頁）
- 04        (5) 彭楚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 05            交易明細（金訴1023卷一第289至304頁）